

## 诋毁法轮功 《欧洲侨报》被判有罪

【明慧网】2006年7月6日，就意大利法轮大法协会以诽谤罪起诉中文报纸《欧洲侨报》一案，米兰法庭宣判《欧洲侨报》主编和写诽谤文章的记者蒋明（笔名泰山）罪名成立，并处以罚款惩罚。法官宣布，被告们的辩护无法成立，因为他们本应有足够的资源和方便的条件来了解关于法轮大法的事实，因为法轮大法的事实已经被多个国际机构报道。

此前，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曾在2004年2月，判中国驻加拿大多伦多副总领事潘新春在《多伦多星报》上诋毁法轮功犯有诽谤罪，并判其赔偿原告一千加元并支付一万加元法律诉讼费用。

## 凶徒逍遥法外 五年冤案未了



人员说是将上衣撕成布条在铁栅门上上吊的。左父说：“结果我们看到他的衣服好好的，并没有撕成布条。”又问公安人员：儿子被抓后，有人看着他吗？答：“当然有人看着。”左父说，那铁栅门1.6米高，而左志刚身高1.72米，何况公安承认当时有人看着，怎么可能上吊自杀呢？“他们分明是说瞎话。”左志刚父母认为儿子绝不会自杀，因为他在遇害的前一天本是要结婚的。

左志刚父母五年里为给儿子申冤，走访了省、市的各级政、法部门，要求调查左志刚被害死的原委及法办凶徒。“我们访问过很多记者、律师，他们都表示无奈，因为他们的上级有指示不让他们管。在市公安局，省、市检察院，省公安厅、纪检部门我们都有申诉。他们有的表示同情，但表无奈，说这案子挺大，不是一时能够解决的；有的部门就一句话：‘法轮功这个事一律不管。’有的部门连接见都拒绝。总之他们就是不管。”

申冤五年无果，老人却不断被骚扰，家里电话24小时被监听，出门遭恶人跟踪。左志刚的父亲左耀新今年72周岁，母亲张竹亭今年68周岁。左志刚遇害后，二位老人要照顾自己，还要照顾左志刚的祖母、和患有精神病的二姐。二老退休金微薄，左父还要去打临工赚钱才够维持生活。“当权者可以随时随地抓（接下页）

【明慧网】五年前，石家庄市法轮功学员左志刚（图）在结婚的前一日，被公安强行抓走，仅一夜之间就被折磨致死，其遗体遍体鳞伤。左志刚的年迈双亲五年里为给儿子讨还公道，强烈要求保存爱子遗体至今。石家庄殡葬管理处最近要求家属办理火化事宜。左志刚父母表示，凶徒至今逍遥法外，儿子遗体是凶手杀人害命的证据，绝不同意火化。

在石家庄市殡仪馆存放的遗体，序号18的名字是左志刚，备注标明是2001年5月31日由兴华街派出所送去的。

左父回忆当初看到儿子遗体的情形时说，儿子身上有多处伤痕，脖颈两侧各有一条明显的伤痕，周围尚有血迹；后背中心腰上顺脊背方向有相距一寸左右犹如筷子头粗细的两个深坑；后背大面积皮肤为紫色；脸部、腮部有遭钝器击打的肿块；两耳部位全部为青紫色。当时追问儿子死因，公安局声称是“上吊自杀”。

左父当时责问公安，儿子是怎么自杀的？桥西公安分局

# 明慧週報

●齐齐哈尔版● 第34期 2006年7月23日

香港法轮功学员

谴责活摘器官 吁制止迫害



【明慧网】2006年7月15日，香港法轮功学员在中共迫害法轮功七年的前夕举行集会游行，抗议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以及其它暴行，呼吁全球各界伸出援手，支持进入中国大陆调查真相，彻底结束迫害。

香港法轮佛学会发表声明，指出这场迫害在社会表面好象看不到，但在劳教所、监狱等黑暗角落却极其残酷和严重，尤其是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黑幕被揭发出来后，最近得到两位加拿大知名人士独立调查的进一步证实，更加令人看到这场迫害的极端惨烈与毫无人性。声明呼吁全球共同努力制止迫害。

被非法在中国大陆关押的法轮功学员的五名亲人陈慕涵等发表联署声明，要求中共当局立即停止迫害，释放被非法关押的所有法轮功学员包括他们的亲人。

数百人的游行队伍穿过市区抵达中联办，宣读声明表达对中共暴行的抗议。◇

诗：为缘

◎甘露（中国）

朝披轻雾晚沐霞，辛忙奔走千万家；  
只为世人梦能醒，路饮山泉作香茶。

注：七年来，中国大陆大法弟子在承受巨难



中，以巨大的付出向人们讲述着真相。《为缘》描写了大法弟子不惧艰险、不畏辛苦，走街串巷传播真相的精神风貌。

油画《信使》，董锡强

SOS

## 杨淑君遭齐市第一看守所酷刑、 灌不明药物后被非法判重刑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法轮功学员杨淑君，大学文化，黑龙江玻璃厂工程师。于 2004 年 12 月初被刑警大队恶警李瑞新等非法抓捕，关押在齐市第一看守所。

在第一看守所所长郭正川、周长旭，恶警李立杰、任玉霞、张健等长达 1 年半之久的对杨淑君酷刑折磨的迫害下，使得年仅 40 余岁，原本健康，精力充沛的杨淑君就已满头白发。后来他们竟灭绝人性的在食物中加入不明药物强制

对杨淑君野蛮灌食，杨淑君突然精神失常，大喊大叫，失去一切记忆，生活不能自理，其惨状不忍目睹。

2006 年 4 月富区法院仍然对杨淑君非法判重刑 12 年。同年 6 月，竟在杨淑君精神失常的情况下将其送到哈尔滨女子监狱继续迫害。

杨淑君无父母、兄弟、姐妹，丈夫于 6 年前已同她离婚。学员去看望她，恶警不让见。望正义人士给予关注及协助。

## 大法缘

◎胡净妮（台湾）

【明慧网】到了学期末，开“同乐会”是我带班的惯例。孩子们纷纷贡献所长：唱歌、单脚旋转、叠罗汉。孩子三三两两的发表意见，似乎不够热络。当我问到“有没有人要表演炼功呢？”一只、两只、三只……哇！全班只有十六个人，居然有近十只小手举了起来，并大声的高喊着“我要！”于是，功法表演成了这次同乐会的压轴好戏。

这不禁让我想起去年学期末，主任曾私下跟我说让我接一年级的班，我心里很不愿意：面对完全不熟的一班，如果乱成一团岂不是被看笑话了。“不对呀！这太自私了吧！”我猛然惊醒，法轮大法李老师教导的法理“先他后我”、“无私无我”让我找回了一点理智，大法的法理洗涤着我的心，于是，“自私的心”一点一滴的剥落了，我告诉自己，不管学校如何安排我都会接受。

八月，果然，“胡老师，要请你接一年级的班。”当校长邀请我去校长室询问的说出这句话时，“好啊！”我居然可以很自然的这样回答。

开学了，我没有因为接了一年级生而忙得焦头烂额，反而前所未有的轻松自在，并开启了一段与孩子们的大法缘。在开学初的班亲会上，我向家长们分享了修炼法轮功的心得，说明自己的管理班级的理念将着重在“品德教育”方面，于是学法炼功、反省善念日记，成了具体的教学策略。

“老师，今天是上整天课，还是半天课呢？”一天，孩子这么问我。“整



同乐会的压轴好戏——法轮功功法表演

天呀！”“YA！中午可以炼功了！”孩子雀跃不已。

一年级的孩子只有周一和周四上全天课。刚开始时，我都是让孩子们或趴或躺静息十分钟左右，再播放炼功音乐。音乐一放，有心炼功的孩子一个个的冒了起来，那情景煞是可爱。后来，孩子们等不及了，午休的钟一响起，班上最勤劳的小男孩，马上跑去放炼功音乐，其余的孩子也一一的盘坐在书桌上准备炼功，我似乎成了个多余的人。

学期末在给孩子的反省学习单上，有一题是这样问的：“你喜欢学法炼功吗？为什么？”学生们回答：“喜欢，因为会丢掉我的坏东西。”“喜欢，因为很有趣。”“喜欢，因为我会变乖。”“喜欢，因为炼功会变好人。”“喜欢，炼功可以把小魔鬼赶走。”

看着孩子们一句句的“喜欢！”想想这一群与大法有缘的孩子，我庆幸，没有因为自己的私心而让孩子们错过了大法。

（接上页）人、害人，我们的电话他们老在监控着。我也不怕，儿子都死了，我们已经老了，它要弄死我们，就随它。我们生活已经很困难。”左志刚的父亲气愤的说。

左志刚生前曾是石家庄市电视机厂的工程师，他工作兢兢业业，不计得失，与同事们关系融洽，处处为他人着想，经常义务为大家修理电器；是亲戚朋友、街坊四邻、领导同事公认的好青年。

左志刚的父母强调说，如果不把案子调查个水落石出，把凶手绳之以法，决不同意火化儿子遗体，因为那是儿子被害的证据。

## 肇事司机： 那还有天理吗？！



【明慧网】2005 年 10 月，辽宁北镇的白素珍在京沈公路上被凌海市张林的车撞成 2×6 公分粉碎性颅骨骨折，伤及脑膜，生命极其危险。这样的伤势通常治疗需动二次手术，费用高达 7、8 万元，加上其它费用就得 10 多万元。可白素珍在北镇二院做了取出碎骨的手术，只住了五天院就拆药线出院回家了，只花了 9700 元。

当肇事车主张林要付给白素珍营养费时，她说：“我是法轮大法弟子，一分钱也不要，我今后也不会有事。你挣钱也不容易，今后你开车要小心点，注意安全。”

张林感动得不知说什么好，在场的其他的人也都深感震动。医院大夫们为白素珍身体康复的如此之快感到惊奇：这法轮功真神了，要是一般人就完了。

张林对车队的司机们说：“要是碰到别人得花 10 多万元，这法轮功到手的钱不要，道德真是高尚。听说白（素珍）大姨因炼功遭到抓捕、拘留、劳教，真是不讲道理，这么好的人受陷害，迫害大法不遭报往哪跑，那还有天理吗？！”